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年第 1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投標單

標 號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姓名		住址	
標 的 物	標售本校已奉准報廢財物一批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號：)		
投 標 日 期		領 回 投 標 保 證 金 票 據 簽 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年度第 1 次報廢財物標售清單

製表:114. 5. 29

金額單位:元

項次	類別	廢品項目及數量	總價	備註
1	混合廢五金	餐廳用品、電冰箱、內務櫃、抽風扇、公文櫃、電腦主機、冷氣機等 1 批	元	
2	雜項	烘乾機、電視、脫水機、印表機、電風扇、傳真機、除濕機、碎紙機、課桌椅、廢紙等 1 批。	元	
3	紙類	舊課本、書籍等 1 批。	元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備註：1. 以上變賣標的物之詳細品項、數量，以現場實物為準，且均為報廢品，不論其是否有效，得標廠商無物之瑕疵請求權，歡迎投標人現場查勘。

2. 聯絡人：警專總務處財產組 陳小姐 TEL:2239-1619 FAX：2230-730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年第 1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資格審查表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住 址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三、廠商聲明書			
四、保證金			
資格審查結果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理 由	
證件審查單位	會辦單位	主持人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1.5.2 版)

本人參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年第 1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

，住址： 縣市 鎮區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持有本公司印鑑與參標證件，請核對身分證件，准予代理出席參加審標。

此 致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回 保 證 金 收 據

本人參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年第 1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
未得標（或資格審查不合格），當場無息領回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無訛，謹立據為證。

此 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廠商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具 領 人：

蓋章

住 址：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回 標 單 封 收 據

本人參加臺灣警察專科學 114 年第 1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因資格審查不合格，當場領回標單封無訛，謹立據為證。

此 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廠商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代 理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套

標案名稱	114 年第 1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
廢品標售(拍賣)明細	報廢財物 1 批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統一編號：

投標資料：

一、投標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 投標單 1 張。

(二) 標售清單 1 張。

(三)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1 張。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張。

(五) 保證金收據或保證金之票據正本 1 張。

(六) 廠商最近 1 期納稅證明文件。

(七)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等各 1 份。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廠商地址及電話。

三、本標封應確實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開標前一日 17 時前寄達，逾期寄達者，視為無效標，不予受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一) 寄件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

(二) 收 件 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總務處財產組 收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總務處財產組

啟

截止收件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 17 時止。

開 標 時 間：114 年 6 月 26 日 15 時。

收 件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